

THE WORLD BANNED BOOKS COLLECTION

世 界 禁 书 文 库



情 欲 之 网

[美] 亨利·米勒 / 著

时 代 文 艺 出 版 社

世界禁书文库

情欲之网

(上)

原 著 [美]亨利·米勒

翻 译 窦冬华 周 斌 王红玉

情 欲 之 网
QING YU ZHI WANG

全球中文版权所有©—1995. 时代文艺出版社

The Tim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版权由美国亨利·米勒产业集团通过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确认
PLEXUS

Copyright © — 1995. The Estate of Henry Miller—All right
reserved

作 者: [美]亨利·米勒

译 者: 窦冬华 周 炎 王红玉

责任编辑: 安春海

版式设计: 林小林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校对: 穆季金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社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邮编: 130021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 430 千

印张: 21.5

印数: 2000 册

版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书号: ISBN 7-5387-0940-1/I·897

亨利·米勒简介

1891年生于纽约布鲁克林。他年轻时从事过许多不同的工作，其中有几年在西部联合电讯公司做人事经理。在这个时期，在他第二位夫人（他一生先后有五位夫人）琼·曼斯菲尔德·史密斯的鼓励下，他开始了写作。他给一些流行杂志写文章、小说和散文诗。与此同时他开始创作他早期的两部小说，《狂魔》和《摩洛》，并写了大量的创作笔记，这些笔记最后写成了著名的“回归线”三部曲。

1930年，米勒迁居巴黎。在这以后的十年里，他同一些穷困潦倒的侨民和放荡不羁的巴黎人混在一起，其中有布劳绍伊、阿尔托和阿奈·尼恩，和这些人在一起他获得了丰富的写作素材。1934年巴黎的Obelisk出版公司出版了他的第二部作品《北回归线》。五年后又出版了它的姊妹篇《南回归线》。这两本书大胆直露的语言和性描写给欧洲文学先锋派带来了巨大的震动，受到了艾略特、庞德、贝克特、达雷尔的赞扬，不过这两本书在法国以外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遭

到查禁。

1940年米勒回到美国，住在加利弗尼亚的大瑟尔。在这里他创作了“殉色三部曲”——《性爱之旅》（1949）、《情欲之网》（1953）和《春梦之结》（1959）——但是，由于许多人把他当做专写“下流作品”的作家，他的主要作品不能在美国出版。1961年经过一场具有历史意义的诉讼，《北回归线》终于在美国出版（1963年在英国）。米勒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他被六十年代反主流文化被誉为自由和性革命的先知。随后他的其他作品陆续解除了禁令，米勒的作品终于得到他的祖国的承认。

他于1980年7月去世。

A

她穿着紧身的波斯套装，系着头巾，样子十分迷人。春天已经到了，她戴上了一副长手套，一条漂亮的毛皮领围随意地围在她修长的脖颈上。我们选中了布鲁克林上区，想在这一带找一处公寓，避开所有的熟人，尤其是克伦斯基和阿瑟·雷蒙德。乌瑞克是惟一一个我们想告诉他新地址的人。那里将是我们真正的“世外桃源”，完全摆脱尘世的侵扰。

去寻找我们爱的小巢的这天，我俩都非常兴奋。每到一幢楼前按响门铃后我总是拥抱着她，一遍又一遍地亲吻她。她的外衣就像个避孕套，她从没有像现在这么诱人。有几次还没等我们俩分开，门就开了，还有几次房主要我们出示婚戒或其他的婚姻证明。

傍晚的时候我们遇到了一位开朗热情的南方女人，她好像一见面就喜欢上了我们。出租的房子简直让人着迷，可远远超过了我们的收入水平。莫娜当然决定要租下它；这正是她梦寐以求的房子。这儿的租金是我们计划的两倍，这也无

法动摇她。我把事情都推到她身上——她要“设法”弄到这笔钱。事实上，我是和她一样想租下这套房子，只是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能弄来这么多钱。我相信要租下这套房子我们就会陷入困境。

那个女人当然没有怀疑我们俩是在穷冒险。我们被让到她楼上的房间里，舒舒服服地坐在沙发上喝雪利酒。这时她丈夫回来了。他好像也把我们俩当成一对情投意合的夫妻。他是弗吉尼亚人，听口气象个绅士。显然我在宇宙精灵公司的职位打动了他们，他们很惊讶我这么年轻竟能谋到如此重要的职位。当然，莫娜把这大肆渲染了一番。若是按她的语意分析起来，我好像已经进入了管理层，而且过不了几年就会当上副总裁。“特韦利杰先生不是这么跟你说的吗？”她说，强迫我点头承认。

结果我们只交了百分之十的定金，这同九十美元的月租金比起来实在有点不合情理。我们怎么才能补上第一个月的租金这个赤字，还别说家具和其他必需的家当，我真是一点儿主意也没有。我只当是丢了十块钱，一个保全面子的表示，如此而已。我敢肯定，一旦我们摆脱了他们讨好的纠缠莫娜就会改主意的。

像往常一样，我又错了。她下定决心要搬进去。剩下的八十块钱呢？我们从她忠实的崇拜者，一个客房调配员，布罗兹泰尔那儿搞到了。“他是谁？”我壮着胆子问她，因为以前从没听她提过他的名字。“你不记得吗？几个星期前你和乌瑞克在第五大街碰见我们时我还给你介绍过，他绝对没有恶意。”

好像他们全都是“绝对没有恶意的”。她总是用这种方式暗示我，他们从来没有想过提出与她过夜的建议从而使她难堪。他们都是“绅士”，而且是些傻瓜。我的工作使我很容易想象得出这种傻瓜的德行。我只记得他很年轻而且面色苍白。简单地说，什么也不是。真不知道她是用什么办法不让这些勇敢的情人找上门来，尤其是那些鲁莽冲动的家伙。当然，有一次她同我在一起时曾让他们相信她是同父母住在一起，而且她的母亲是个巫师，父亲又瘫痪在床还受着癌症的折磨。幸运的是我对她的这些勇敢的追求者不感兴趣（我总是告诫自己，凡事不要太深究），只是对“绝对没有恶意”这句话一直耿耿于怀。

安个家远不止房租这一件事。我发现莫娜把所有的事都想到了，她从那个可怜的傻瓜手里抠出了三百块钱。她要来的是五百，但那家伙抗议说自己的存款快光了，因为太大手大脚。她还让他给她买了一件别致漂亮的衣服和一双很贵的鞋，这对他绝对是一个教训！

那天下午她必须去参加排练，我决定自己去买家具和其他的东西。我觉得用现金购物太不划算，何况我们国家体制就是建立在分期付款的购物法上的。我马上想到了多洛雷丝，她现在是富尔顿街上一家大百货商场的采购员，我肯定她会帮忙的。

我花了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选好了布置我们豪华的鸽子笼的所有的东西。我选得很有品味而且很周到，没有忘记选一张漂亮的有好多抽屉的写字台。多洛雷丝掩饰不住对我们每月的付款能力的担心，但我告诉她，莫娜在剧院干得特别

好，另外我在“妓院”不是还有份工作吗？

“是啊，可你还得付离婚赡养费呢。”她嘟囔说。

“那个呀！我不会再付很久的。”我微笑着回答她。

“你是说你对她的义务快到期了？”

“可以这么说，”我承认，“我们总不能永远把磨石压在脖子上吧，不是吗？”

她认为我就是这种人，是个畜生。她说着了，不过她似乎认为畜生是种讨人喜欢的人。我们分手前她又说：“我想我还是不该这么相信你。”

“嘘，不要说了！”我说，“要是我们不付款他们会来要家具的。担心什么呢？”

“我倒不是说商场。”她说，“我是考虑我自己。”

“好了，好了！我不会让你失望的，这你是知道的。”

我当然让她失望了，不过不是故意的。当时，除了起初心里的不安之外，我真的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每当我焦虑不安甚至绝望的时候，我总是可以靠莫娜给我打一针兴奋剂。莫娜完全是靠明天生活。过去只是一个可以任她随意扭曲的荒诞的梦。一个人绝不能从过去得出结论——这是一种完全不可信的判断方式。过去，尤其是它标志着失败和挫折时，根本就不存在。

很快我们迷人的小家就变得非常地舒适。我们得知这套房子原先住着一个富有的法官，他曾按自己的设想改装过这套房子。他一定是一个品味非常高的人，而且特别会享受。地上镶着木地板，墙板是昂贵的胡桃木的；一些宽大的可以改成床罩的玫瑰色的绸缎窗帘和书架。我们占了一层的前半

部分，窗外是全布鲁克林最安静、最贵族化的一个区。我们的邻居都有大型的豪华轿车、仆人和名贵的宠物，他们的狗食都会让我们流口水。我们这座房子是惟一一座改成公寓的。

我们的两个房间后面，被一个转门隔开的是一个很大的房间，里面加了一个小厨房和一个浴室。不知什么原因这间房子没有出租。也许是它太隐蔽了。由于它的彩色玻璃，一天的大部分时间房间里都十分阴暗，或者我应该说——柔和。不过当夕阳照进窗户，在光洁的地板上映出火红的图案时，我喜欢进去踱步沉思。有时我们会脱光衣服在里面跳舞，惊讶地欣赏着彩色玻璃在我们赤裸的身体上印出赏心悦目的图案。情绪更高的时候我会穿着底子光滑的拖鞋在里面摹仿一个冰球明星，或者一边倒立着行走一边尖声唱歌。有时喝了几杯酒我还试着模仿马戏团里我最喜欢的小丑的滑稽动作。

住进这里的头几个月，我们所有的需要都有计划地得以满足，一切都很满意。这个词最恰当不过了。没有一位不速之客来打扰我们。我们俩朝夕相伴——在一个温暖舒适的小窝里。我们不需要任何人，甚至不需要万能的上帝。也许我们就是这样想。令人羡慕的蒙塔古大街图书馆，一个装满宝藏的墓穴就在附近。莫娜去剧院的时候我就去看书。我随心所欲地看我喜欢的书。这地方实在太棒了，常常让我无法专心看书。我常常干脆合上书，慢慢从椅子上站起来，静静地从一个馆室走到另一个，脑子里浮想联翩，心里充满了满足感。除非这是一种永恒不变的生活，我实际上一无所求。我

所拥有的一切，我的衣食住行都是莫娜给我的：那件丝绸睡衣，穿着比影星还帅。那双漂亮的摩洛哥羊皮拖鞋，还有那个烟嘴，只有和她在一起时我才舍得用它。就连往烟灰缸里掸烟灰的时候，我都忍不住俯身去欣赏它。她一共买了三个，每一个都是那么独特精致。它们美得简直让我心生崇拜。

这里的位置也非常好，交通特别方便，无论朝哪个方向，走不了多远就可以到许多不同的地方：到布鲁克林大桥下面那个奇妙的地方；到地中海东路的阿拉伯、土耳其、叙利亚和希腊人聚集的泊着许多老式渡船的港湾；到来自世界各地的蒸汽轮船抛锚的船坞和码头；到市政府附近的购物中心，那个夜晚如海市蜃楼般的地方。哥伦比亚上区的中心地带多是些旧教堂、高级俱乐部和富人们的摩天大厦，整个庄严古老的中心正在逐渐地被蜂拥而至的外国人、无家可归的穷人和郊区的流浪汉所侵蚀。

小的时候我常到这对面来看我的姑妈，她住在一幢老式高楼旁的一间简陋的房子里。离这儿不远的萨克特大街住着我的老朋友艾尔·布尔格，他父亲在一条拖船上当船长。我第一次遇见艾尔·布尔格时大约十多岁——是在不沉河的岸边。他教会我如何像鱼一样游泳，在浅水的地方扎猛子，印第安式的摔跤、射箭，还教会了我如何用自己的拳头，轻松地跑步，等等。艾尔的家族都是荷兰人的后裔，说来奇怪，他们都很有幽默感，除了他兄弟吉米，他是个运动员，是个自视清高的傻瓜。不过他们家里邋遢，已没有他们祖先的光彩。他们家的每个人好像都是我行我素。他还有两个姐妹，

长得都很漂亮，他母亲也很邋遢，不过人长得很美，而且性格开朗，生性懒惰，却很大方。她曾经当过歌剧演员。至于那个老头，那位“船长”，很少见他在家。偶尔见到他时总是酩酊大醉的。我们饿了时她就扔给我们几个零钱，让我们自己去买些吃的。我们总是去买些同样的东西——腊肠、土豆沙拉、泡菜、馅饼和油煎饼。蕃茄酱是免费的，咖啡总是淡而无味，就像刷碗水，牛奶没有新鲜的，而且家里的杯盘刀叉没有一副是干净的。不过每一次吃饭总是很快活，我们总是狼吞虎咽。

在这个街区的那段生活是我最难忘、最高兴的日子。艾尔的朋友同我认识的那些男孩子好像完全是两种人。萨克特大街充满了更热情、更自由、更友好的气氛。虽然他们和我年龄相仿，却给我留下了更成熟、更独立的印象。每次与他们分手，我总有更加充实的感觉。事实上，他们都住在码头，他们的家人在这儿住了几代，他们是同种族聚居的一个团体，也许是这些因素造就了他们更让人喜爱的品德。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他们中间的一个，虽然他很久以前就死了。弗兰克·斯科菲尔德。我们见面的时候他才十七岁，但体格已经像个成年人了。当我回想起我们之间那奇特的友谊时，却发觉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他吸引我的正是他随和、自在、愉快的举止，绝对灵活、毫不犹豫地接受给予他的一切，无论是一个冰冷的维也纳香肠、一次热情的握手、一个旧铅笔刀，还是一个答应下星期来看他的许诺。他成人后变得很臃肿，体重大大超过了标准，但他很能干，那是一种奇特的、本能的方式，这足以使他成为一位报界要人的得

力助手。他随这位要人走南闯北，完成各种各样没有报偿的工作。在萨克特大街那段美好的旧时光之后，我可能只见过他三四次，可我心里总忘不了他。有一段时间，我常常高兴地回忆起他，他是那么热情，那么善良，对人毫无保留地信任。他只写过一些明信片，你简直看不清他潦草的字迹。只有一行字说他现在感觉很好，世界真美妙，你他妈的怎么样？

乌瑞克偶尔来看我们，通常都是在星期六或星期天，我总会与他一起在附近一些老地方长时间地散步。

他从小就对这些地方很熟悉。他常常随身带着个笔记本，用他的话说“记点东西”。我常常对他用铅笔和油画笔的技巧感到惊讶。我当时绝想不到我自己有一天也会做同样的事，他是个画家而我是个作家——或者说至少我希望有一天能是。美术世界在我看来是一个充满魔力的王国，一个超乎我想象的世界。

尽管在这些年里乌瑞克没有成为一位著名的画家，但他对艺术界却非常了解。对于那些他热爱的画家，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带着感情和理解地谈论。时至今日我的脑海里仍在回响着他对那些人滔滔不绝而又恰如其分的赞扬，像契马布埃、乌切洛、皮耶罗、德拉·弗兰切斯卡、博蒂切利、弗米尔，等等。有的时候我们会坐下来看一本画册，当然，里面都是大师们的作品。我们坐在那儿仅仅对一幅画就可以聊上几个小时，至少他能这样。正因为他自身是那么虔诚、谦虚，毫无疑问地虔诚、谦虚，他才可能这样深刻地、很有鉴赏力地谈论“那些大师”。在精神上，他本身就是位大师。

感谢上帝他一直没有失去对大师们的尊崇和热爱，真是一个少有的天生的崇拜者。

就像奥洛克，那位侦探，他总是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刻被什么东西迷住。在我们沿码头散步时，他常常停下来指着一些破旧的建筑，或是残垣断壁，细述它们在对岸摩天大楼或是庞大的船体和高耸入云的船桅的背景衬托下的美。时常是在滴水成冰、寒风刺骨的天气里，乌瑞克似乎浑然不觉。这种时候他会羞涩地从衣袋里掏出一个破旧的小信封，用一个短得可怜的小铅笔头想记下“一点东西”。我得说，这些笔记可是一点儿结果也没有，至少那时候没有。

在“工作”的间隙，他会让他的朋友们，主要是那些姑娘们做他的模特，给他摆出各种姿势。这些时候，他总是手忙脚乱的，好像在为沙龙的画展做准备似的。他在画架前模仿着“大师”们的各种姿势和手势。他那些近似疯狂的动作简直让人目不忍睹。令人费解的是，结果总是令人沮丧的。“去他妈的，”他会说，“我最多只能画点插图。”我现在还可以想象出他站在一幅流产的作品前叹息着，语无伦次地撕扯着自己的头发。他会去拿一本塞尚的画册，翻到他最喜欢的一幅，然后呲牙咧嘴地瞧着他自己的作品。“你来瞧这个？”他会说，一边指着塞尚画中特别成功的部分。“我他妈的为什么就找不到这种感觉——哪怕一两次也好？你说说我究竟是怎么回事？可……”接着他会深深地叹口气，有时候发出真正的抱怨。“我们去喝一杯，怎么说呢？干吗非要成为塞尚？我知道，亨利，我知道问题出在哪儿。不光是这幅画，或是以前的哪一幅，我的整个生活都出了问题，一个人的工

作反映出这个人的全部，他一天到晚在想些什么，不是吗？瞧这个，我就是一块干巴巴的奶酪，呃，什么？就这么回事儿！去他妈的蛋！”说到这儿他把酒杯举到唇边，嘴角古怪地自嘲地扭曲着，让人体味到一种刻骨铭心的痛苦。

如果说我崇拜乌瑞克是因为他与大师们的竞争，倒不如说 I 真正崇拜他所扮演的这个“失败”的角色。他是一个懂得如何演奏出挫折和失败的乐章的人。事实上，他具备一种智慧和宽容，使这些挫折和失败看上去与成功只有一步之隔，人生中最美好的事情就是完全的失败。

这也许是事实。乌瑞克所以能够得到解脱是由于他全然没有抱负。他并不渴望得到世人的承认：他想成为一名好画家只是为了得到拥有一技之长的满足感。他喜欢生活中所有美好的事物，除此无他。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享乐主义者。玩棋时喜欢下中国象棋，尽管他的棋下得要多臭就有多臭，那只是因为抚弄象牙棋子能给他带来一种特别细腻的快感。我还记得那几次我们去博物馆寻找古代的棋盘，只要乌瑞克能在一一个曾在中世纪的城堡里用过的棋盘上下棋他会乐上天的，根本就不会在乎棋的输赢。他精心地挑选所用的每一样东西——衣服、旅行袋、拖鞋、台灯，每一样东西。他选中一件东西时总是放到嘴边亲吻，不管是什么，只要还能补救的他都会缝补、修缮或是用胶重新粘好。说起他自己的东西时就像某些人谈论自己的宠物一般；他对这些东西赞不绝口，即使在他一个人的时候也不例外。有时候我还见到他在同它们谈话，就像对老朋友似的。克伦斯基这个可怜讨厌的家伙，他就像是被父母抛弃了。什么东西对他来说都无所

谓，都没有什么意义。任何东西只要一到他手里就会破碎不堪，或者变成破烂。可是有一天——我至今仍不知道是因为什么缘故——就是这样的一个克伦斯基开始作画了。他一开始也十分出色。真是棒极了，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用色大胆、鲜艳，就好像他是刚从苏联回来的。他的主题也不乏大胆和创意，他一画就是八九个小时，事先或之后胡乱地填饱肚子，并且总是一边画一边唱歌，吹口哨，两只脚不停地倒来倒去摇晃着，总是自己给自己鼓掌。不幸的是那只是昙花一现，几个月后就渐渐终止了。从那以后他便只字不提画画了，显然，他要忘记自己曾经摸过画笔……。

在我们这段平和宁静的日子里，我在蒙塔古大街图书馆认识了一个怪人。他们跟我很熟，因为我一直在找他们的麻烦，向他们借那里没有的书，要他们帮我去别的图书馆借一些珍版的或是很贵的书，还总是抱怨他们的藏书太少，服务不周，简而言之就是想让别人讨厌我。更有甚者，我还总是因为过期归还、丢书（已经在自己的书架上了）和丢页付高额的罚金。有时我会像个小学生一样受到公众的指责，因为书上用红笔画了线，或是在页边的空白处涂涂写写。后来有一天，我正在圆形的书架前找一本珍版书时——天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同一个学者模样的人聊了起来，他是馆里的工作人员。从聊天中我得知他去过欧洲一些著名的图书馆。碰巧从他嘴里听到了 Medrano 这个词。这实际上是个希腊词，不过我还记得。不管怎么说，我很喜欢这个家伙，于是我邀请他第二天晚上到我家来。我从图书馆一出来就给乌瑞克打电话，请他也来。“你听说过 the Cirque Medrano 吗？”我

问他。

简而言之，第二天晚上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在谈论 the Cirque Medrano。那个图书馆员离开时我仍在如痴如醉。“这就是欧洲！”我自言自语地说出声来，一遍又一遍，无法停下来。“那家伙去过那儿……他什么都见到了，天啊！”

那以后那个图书馆员经常来，胳膊下面总是夹着几本他认为我想看的珍版书。他也经常带瓶酒来，有时候也和我们一起下棋，很少在半夜两三点之前离开。他每次来我总是让他聊欧洲的事：这是他的“入场券”。我真的被这个话题迷住了，我说起欧洲的事来如数家珍，就好像我亲自去过那儿似的（我父亲也是这样，尽管他从来没有离开纽约，可他谈起伦敦、柏林、汉堡、布莱梅、罗马，就好像他一生都住在国外）。

一天晚上，乌瑞克带来一张很大的巴黎地图（the Metro Map）。我们都跪到地上在巴黎的大街小巷里流连忘返，去逛图书馆、博物馆、大教堂、花摊、屠宰场、公墓、妓院、车站、小风笛，等等。第二天我满脑子仍是欧洲，我是说我不能再上班了。这是我的一个老习惯，什么时候高兴就请一天假。我一直非常喜欢这种偷来的休息日，这意味着可以睡到任何时候才起床，穿着睡衣消磨时光，听听录音机，或是钻进书里，到码头散步，然后吃顿丰盛的午餐，再去看日场电影。一场好看的轻歌舞剧是我最喜欢的，整个下午我会笑破肚皮的。有时候，过了几天这样偷来的休息日，回去上班好像更难了。说实话，就是不可能，莫娜会给老板打电话告诉他我的感冒更重了，而他总会说，“让他在床上再躺几天，